

股票代码:601012

股票简称:隆基绿能

公告编号:临 2024-038 号

债券代码:113053

债券简称:隆 22 转债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因非本公司事项于 2022 年 8 月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，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《关于媒体报道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94 号）。

2024 年 1 月 29 日，公司收到李春安先生通知，获悉李春安先生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辽宁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〔2024〕1 号）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04 号）。

2024 年 5 月 6 日，公司收到李春安先生通知，获悉李春安先生于 2024 年 5 月 6 日收到辽宁证监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1 号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

辽宁证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长李春安泄露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石金科技”）定向增发的内幕信息，以及赵某平内幕交易“石金科技”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并依法向李春安、赵某平（以下简称“当事人”）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应当事人李春安、赵某平的要求，辽宁证监局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举行了听证会，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3〕49 号）第五条、

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1号）第八十四条、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辽宁证监局决定：对李春安处以500,000元罚款。

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银行账户内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，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辽宁证监局备案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上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涉及的被处罚主体仅为李春安先生个人，被处罚事项涉及的内幕交易标的并非本公司股票，且不涉及公司的相关事项。此外，李春安先生未在公司担任包括董事在内的任何职务，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，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、规范运作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春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,143,858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.11%。李春安先生非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大股东。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